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11日在安徽省合肥市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朱楚恒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如下：

| | |
|---|---|
| <p>原条款：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p> | <p>修订后条款：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p> |
|---|---|

| | |
|--|--|
| <p>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会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p> <p>（十）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会纠正，经理层应当拒绝执行。</p> <p>监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年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作出专项说明。</p> <p>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者客户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或者董事、高</p> | <p>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会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p> <p>（十）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p> <p>（十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十二）履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职责，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经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p> <p>（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会纠正，经理层应当拒绝执行。</p> <p>监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年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监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p> |
|--|--|

| | |
|--|--|
| <p>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p> <p>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监事会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p> <p>监事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p> <p>公司监事会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就监事的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损害公司或者客户合法权益的，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其进行内部责任追究。</p> | <p>内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作出专项说明。</p> <p>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损害公司、股东或者客户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期改正；损害严重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限期内改正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专项议案。</p> <p>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监事会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报告。</p> <p>监事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履行应尽职责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p> <p>公司监事会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就监事的绩效考核情况、薪酬情况作出专项说明。</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损害公司或者客户合法权益的，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其进行内部责任追究。</p> |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